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 2016-01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150号)和《工商总局等六部关于贯彻实施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字〔2015〕121号)等相关要求,向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完成了“三证合一”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1499)、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26717135-1)、税务登记证(证号:370303267171351)进行“三证合一”,合并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26717135C。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8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近期对公司现有邮箱地址进行变更,公司更新后的投资者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沙路99号
邮编:318000
联系电话:0576-88706789
公司传真:0576-88706788
公司邮箱:603456@jiazhoupharma.com
公司网址:www.jiazhoupharma.com
以上信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6-03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3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72.37%的股权)的通知:中江集团于2016年3月22日将原质押给江西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2000万元无限售流通股全部解除质押,具体质押情况:

1.出质人名称:中江集团;
2.解除质押时间:2016年3月22日;
3.解除质押股份数量: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1%;
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总额为913,7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37%。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09,837,300股,分别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6.68%,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40%。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常熟市铝滔厂(以下简称“铝滔厂”)的告知,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铝滔厂与中国工商银行常熟支行签署了《股票质押协议书》,以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00万股作为质押,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3月22日,该项股权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上述合同期约完毕为止。

常熟市铝滔厂已于2016年3月22日将原质押给公司股份合计3500万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2.0406%,占公司总股本的5.4846%。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6-032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函告,获悉蔡东青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 | 用途 |
|------|----------------|--------|------------|------------|------------|--------|------|
| 蔡东青 | 公司控股股东、 | 1900万股 | 2015年3月23日 | 2017年3月22日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8% | 个人资金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579,726,786股,占公司总股本1,277,194,091股的46.3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8,413,91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461,311,875股。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长城新优选混合型基金通过部分代销机构
指定交易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相关代销机构协商,决定自2016年3月24日起,对通过以下代销机构指定交易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长城新优选混合型基金(简称“长城新优”,基金代码:A类份额002227, C类份额:002228)的费率实行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泉州银行、海通证券、银河证券、长江证券、长城证券、中泰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都证券、平安证券、信达证券、华融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广发证券、中航证券、国盛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具体费率优惠措施详见附件“长城新优选混合型基金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表”。

2.费率优惠措施的执行截止时间请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最终优惠情况请以各代销机构为准。

3.费率优惠期间的业务办理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三、业务咨询

1.上述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

2.长城基金管理网站:www.ccfund.com.cn

3.长城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附件:长城新优选混合型基金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表

证券代码:600185 可转债代码:110030 股东代码:190030

股东简称:格力地产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债简称:格力转股

证券代码:600105 编号:临 2016-015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康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99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借助专业合作伙件的经验和资源,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联资管”)拟以自有资金认购上海康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出资额。

2016年3月22日,保联资管与上海康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橙投资”)、石磊、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张成签署《合伙协议书》,并约定公司拟出资额不超过亿元,康橙投资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认缴比例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比例为2%;保联资管将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比例为10%,认缴比例为19.8%;三盛宏业将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比例为70%,张成将成为有限合伙人,认缴金额为1400万元,认缴比例为8.2%;石磊不再担任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上认缴金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3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详见2016年2月4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为康橙投资,康橙投资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经营与投资进行管理,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康橙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康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湖路730号-736号1层C座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锋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9月4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实业投资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橙投资已签订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登记编号为00010079。

管理模式:普通合伙人负责为合伙企业组建管理团队,负责合伙企业的融资、投资、管理、退出、收益分配等事项,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建立投资决策制度,相关合伙人推选委员会委员。

康橙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与其它第三方影响公司的利益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保联资管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保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083

法定代表人:黄华敏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实业投资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保联资管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三盛宏业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泽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路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实业,实体投资,五金交电,建材,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对物业管理、经营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必须批件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与其它第三方影响公司的利益安排。

3.张成基本情况

姓名:张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张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与其它第三方影响公司的利益安排。

4.合伙企业规模:

预计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5亿元。

5.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康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上海康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甲方)、石磊(乙方)、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丙方)、珠海保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丁方)、张成(戊方)

(二)合伙背景

甲方与乙方已于2016年1月22日注册成立了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成立时,甲方承诺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乙方承诺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担任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为将合伙企业做优做强,甲方拟引进丙方、丁方、戊方担任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且乙方不再担任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三)合伙目的

主要通过证券市场投资,包括参与国内A股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等投资方式,使本公司获得最佳经济效益。

(四)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10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

(五)合伙人方式、数额、认缴比例及缴付时间: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认缴比例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万元 2%

张成 货币 36,000万元 70%

珠海保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9,000万元 19.8%

石磊 货币 4,100万元 8.2%

各方在2019年2月5日之前按认缴额的100%缴付。

(六)收益分配原则

各方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获得投资收益,在所有合伙人均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后,由合伙企业向各合伙人分配。

各方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获得投资收益,在所有合伙人均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后,由合伙企业向各合伙人分配。

各方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获得投资收益,在所有合伙人均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后,由合伙企业向各合伙人分配。

各方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获得投资收益,在所有合伙人均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后,由合伙企业向各合伙人分配。

各方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获得投资收益,在所有合伙人均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后,由合伙企业向各合伙人分配。

各方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获得投资收益,在所有合伙人均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后,由合伙企业向各合伙人分配。

各方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获得投资收益,在所有合伙人均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后,由合伙企业向各合伙人分配。

各方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获得投资收益,在所有合伙人均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后,由合伙企业向各合伙人分配。